

中國工業叢書

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

章友江 著

主編者

翁文灝 胡庶華 簡貫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工業化叢書」編輯旨趣

這次的漫天烽火，激發了愛國之士對於「現代化」這個境界，揚起嚮往的殷情。究竟現代化的標誌是何所指？這個動人的字眼，真是浩浩然，色色然，從各方角度，都不易測繪它的全貌。例如有以國民消費肥皂量的指數作標誌的，有以大型報紙銷數的紀錄作標誌的；至於文盲的百分比例，引擎的生產進度，更爲世俗所習用的權衡標準。較爲體大思精的標準——是以德先生（democracy）與賽先生（science）的聲光，照臨一切。

這些觀點，根據有機的社會體系，綜合而貫通之，可以納入一個衆星環拱的中樞——工業化。所以一個現代化的社會是這樣成長的：工業革命開其端，工業建設奠其後，終而煦育光大，使物質與精神表裏貫通，進入工業化的化境。

英國於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由近代歷史的界石，所謂工業革命，踏上了新的途程。繼而，法國於十九世紀初葉，美國於十九世紀中期，德國於十九世紀後期，急起直追，迎頭趕上，蔚爲歷史的大觀。

這個歷史的大觀，乃是先由於「西洋歷史的深處」之激盪，繼由於十七世紀以來科學家發明家所夕淬勵的創造，於是才由近及遠，由輕而重，樹立了工業化的規模。西洋的工業化之起源與進展，既是如此的「順風而呼，聲非加急，其勢激也」，所以吹遍了天之涯，地之角，候

然成爲一代的風尚。

中國的工業革命既缺乏這樣的歷史因緣，與科學精神，而在清末，復以主觀與客觀條件之參差，錯過了大好時光，遂致形格勢禁，迄今仍未進入工業化的園地。

建國以工業爲首要，職業以工業爲第一，既應爲今後致力的方針，而素爲工業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復由英美等國宣告廢除，則中國工業化的進程，自當卓然有成，以應中外人士的殷望。但是以我國幅員之大，一般國民知識之淺，以及經濟發展之不平衡，若以爲今後工業化的前途，一定是一帆風順，通行無阻，恐也是主觀之見，不合乎客觀的情勢。如何把握着客觀的情勢，以解除實際的困難，如何闡揚工業化的理論，以增加必成的信念，則需要專家學者貢獻高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

況且我國的工業建設與西洋所採的途徑未盡相同，尤不可不精研深究，悉心譬劃，期以工業化的美果，普及於國人之前。

社會經濟出版社有鑒於此，爰有「中國工業化叢書」之編纂，以應社會人士的需要。文編等受該社之邀約主編斯項叢書，並承各位學者分別撰著，綴佩之餘，特略述編輯旨趣如上，聊表嚶嚶共鳴的微意。

翁文灝

胡庶華

簡貫三

目錄

第一章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我國對外貿易政策	一
-----------------------	---

(一) 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核心	一
------------------	---

(二)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基本精神	四
-------------------	---

(三) 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爲創造新環境之關鍵	八
-------------------------	---

(四)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	一〇
-----------------	----

(五) 結論	一三
--------	----

第二章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目標	一四
-----------------	----

(一)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現實目標	一四
-------------------	----

(二)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最高目標	一七
-------------------	----

(三)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民生之改善	二〇
--------------------	----

第三章 我國現階段之對外貿易政策	二四
------------------	----

(一) 我國現階段工業建設方針	二四
-----------------	----

(二) 我國現階段物資進口政策·····	二七
(三) 我國現階段物資出口政策·····	三三
(四) 我國現階段進出口貿易總政策·····	三六
(五) 結論·····	四五

第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	四六
-------------------	----

(一) 我國對外貿易制度所應有之特點·····	四六
(二) 貿易行政系統之建立·····	四七
(三) 國營貿易公司之發展·····	四九
(四) 外銷物資產製運銷合作社之建立·····	五三
(五) 進出口同業公會之組成·····	五六
(六) 結論·····	五八

第五章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與世界貿易合作·····	五九
--------------------------	----

(一)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一原則·····	五九
(二)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二原則·····	六一
(三)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三原則·····	六四

(四)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四原則	六八
(五)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五原則	六七
(六) 世界貿易合作之第六原則	六九
(七) 世界貿易合作失敗後之應有措施	七一
(八) 結論	七三
第六章 本書總結	七四

中國工業建設與對外貿易政策

第一章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與我國對外貿易政策

(一) 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之核心

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之核心，而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則一爲三民主義之開端，一爲三民主義之發展。三民主義本屬一貫而具有相互作用者，原不應作上述之劃分，惟就其相互關係之不同作用而言，姑以上述三語形容之，亦頗妥切。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如不以民生之澈底改善爲目的，則將在事實上變成大民族對小民族之壓迫，及少數人對多數人之統治。故總理曾謂三民主義是「第一民族主義，一則中華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民族一律平等，第三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外復行直接民權……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又謂「民權主義……絕對不能少數人壓迫多數人」(全集三五九頁)。

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關係究竟如何？民族主義在其基本意義上乃對外之民主主義，故一

爲三民主義之開端，而一爲三民主義之發展。「民族自決在科學的意義上是民主主義的一部份，因爲「民族解放」純粹是政治上的獨立，是政治上自由脫離壓迫的一種權利，具體言之，是一種政治上民主的要求，」「全民族的任務即民主的任務，推翻異族壓迫的任務」這樣講來，民族主義可以通俗地講，是對外的民主主義；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講演，要求推翻帝國主義的干涉與侵略，便是在民族獨立自由上把革命民主主義具體化，這是容易瞭解的」（中蘇文化中山先生逝世十五週紀念特刊四七頁）所以總理會說「……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國民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然則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關係又如何？

民權主義如能充分發展且有確切保證，再配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則民生之改善，及社會主義之實現乃爲必然之結果。「民生主義就是弄到人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叢書三第三四頁。）此種平等比諸「從國際上列在平等地位」（即民族主義）及「大家在本國政治上有一個平等地位」（即民權主義）均更爲深進。民生主義不是爲社會中某一階級或某一集團謀利益，而是爲社會一般人民謀公共福利，故總理謂「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民生主義第三講。）「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把這四種需要（即衣、食、住、行）弄得很便宜，並且要全國的人民都能

夠享受，所以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都可以來向國家要求。『如民權不發達，則國家必不能負荷此種責任，亦不能接受此等要求也。總理曾謂『我們三民主義的意義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民生主義第二講）政治如不能為人民所共管，則弱肉強食，剝削壓迫之事，勢必流行，在此情況下，利益當不能為人民所共享。故民權主義愈發展，民生主義發展愈有保障，而民生之改善始愈能澈底實現。

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均為政治革命主義，而民生主義則為社會革命主義。世界革命運動均為由政治革命而發展為社會革命，此乃革命運動常則。但三民主義則融政治革命與社會革命於一爐，使前者獲得合理之發展，而避免社會革命於此項發展之中。所以總理說『三民主義的精神就是要建設一個極和平極自由極平等的國家，不但在政治上要謀民權的平等，而且在社會上要謀經濟的平等。』（叢書三、一九頁）由此可知，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雖有其一定之目的，但其最終目的則在圖謀並保障社會上之經濟平等，亦即澈底改善人民生活。民生主義之目的則在於一方面『預防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另一方面，建立澈底改善民生之經濟基礎。故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對民生主義而言僅是一種序論與保障，而民生主義乃是三民主義之核心。

(二)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基本精神

民生主義之目的既然是「弄得人人生計上經濟上平等」，則此種目的之達到，非從改善人民生活着手不可。民生主義所瞭解之改善民生本有二種意義，(一)局部生活之改善，即在現狀下改善人民之局部生活，(二)全部生活之澈底改善，即在改造整個經濟環境下求整個人民全部生活之澈底改善。民生主義之主要內容爲後者，雖然前者亦爲其內容之一部份。此乃民生主義之革命精神或根本精神之所在。故總理曾謂「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主義第一講)

衛伯氏(Sidney webb)於遊蘇聯之後，曾謂「必須有一個精密詳縝的計劃，給人民全部的生活造成新的環境，使蘇聯人民的知識、道德、及經濟發展，都發生實際的効力。……蘇維埃政府最必要的任務，即在從事於整個環境之改革，……在這環境之中，大衆的生活就不至再順着獸性的發達。迷信鬼神術數，也不至再像未開化的時候一樣，屈服於自然的支配！」故整個人民全部生活之澈底改善，必須從改造整個經濟環境着手，後者實爲前者之經濟基礎。

在歷史上，資本主義曾改變過許多國家之經濟環境，因此也引起人民生活之改變。在某種意義上，此雖可謂爲人民生活之改善，但究不能澈底改善整個人民之全部生活。蓋資本主義經濟之主要特徵爲生產工具之私有制，其結果爲「漸漸變成資本之專制，致生社會之階級，貧富

之不均……」（建國方略五頁）因此，在資本主義下，多數人民之生活將更感痛苦。此種改善人民生活之辦法當然不爲總理所主張，而反爲其所摺棄。總理說「這個問題是現世界上最的問題，也是最難解決的問題，凡是資本已經發達了的國家，現在都沒有好辦法。中國此時的資本還沒有發達，我們應該未雨綢繆，趕緊設法來防備，免得再蹈歐美的覆轍。」（中山演講三民主義之具體辦法。）

總理反對以發展資本主義之方法來改變經濟環境，固昭然若揭，蓋資本主義所創造之新環境並不能徹底改善整個人民之全部生活。然則，總理究欲以何種方法創造新經濟環境，以爲徹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基礎？

總理所主張之方法爲一方面發展生產力（在一定範圍內不但不反對私人資本主義而且予以保障，）而避免資本主義之流弊，另一方面發展國家資本，使生產與分配儘量社會化。此種方法卽民生主義之方法。總理謂「中國今尙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的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而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以營其巨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發揮其公用事業……」（建國方略七頁）「……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如果不用國家的力量來經營，任由中國私人……來經營，將來也要產生出大富階級的不平均。」（民生主義五三頁。）但在民生主義下，「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

幟，甫經實業發達，即孕育社會革命也。此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建國方略五頁。)

所以 總理所提出之民生主義不主張以資本主義的方法來提高生產力，及改變經濟環境，而主張用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之方法，來創造超資本主義之經濟環境與生產力，以爲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基礎。所謂超資本主義即越過資本主義之形式而發展生產力。普通以爲如須發展生產力必同時發展資本主義而民生主義則正越過資本主義形式而以民生主義方式發展生產力俾能避免資本主義之一切流弊。民生主義之超資本主義性卽在於此。

總理所主張之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其用意亦在於建立新經濟環境，以爲澈底改善全部民生之基礎。平均地權有兩種意義；(一)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二)「地價定了之後……把以後漲高的地價歸爲公有。」(民生主義第三講)所謂耕者有其田，乃是「農民是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所謂土地國有卽「將土地收歸公有。」(民國元年對中國社會黨講演詞) 總理謂「……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歸公有，而後如可謀社會永久之幸福也。」(全上)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均爲促使農業工業化，土地社會化，及農業集體化之前提。其目的及其作用乃在於引導中國農村走上發展社會主義之道路，卽超資本主義之道路；換言之，不但要藉此以消滅土地上之封建勢力，而且要藉此以避免爲害社會之農

村資本主義勢力之產生。

節制私人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爲總理主張在工業上及農業上創造新經濟環境之方法，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及土地國有，則爲總理主張在農業上創造新經濟環境之前提。

此外我國經濟發展較之其他先進國家過於落後，故必須實行計劃經濟，方能迎頭趕上，故總理在「中國實業如何發展」一文中曾謂「然資本人才，皆有解決之道矣，則尤爲重要問題者，卽在我有統籌全局之計劃，以應付此戰後之良機……我有計劃，則我始能用人，而可免爲人所用也。」總理有云「其難不在進行之後，乃在籌劃之初。」又云「凡能從智識而構成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功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樂成。」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對此尙有更明晰詳盡之指示。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亦規定「我國經濟建設事業之經營必須遵照總理遺教爲有計劃的實施，以有計劃的自由經濟發展，逐漸達到三民主義經濟制度之完成。」

故民生主義不僅有其崇高之理想，而且有其一貫之方法，不瞭解創造新經濟環境之重要及民生主義之一貫方法，而徒以民生主義之最高理想相號召者，乃非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其違反三民主義之基本精神固昭然若揭也。民生主義之所以異於資本主義者卽此種超過資本主義形式而發展生產力使社會走向大同之最高理想及其具體辦法。如不能把握此種精神之所在，則具有獨立經濟基礎之國家終無從創造，所謂建設必流於殖民地化建設也。

(三) 民生主義對外貿易政策爲創造新經濟環境之關鍵

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兩大目標爲(一)發展工業以提高生產力(二)注重公平分配之原則以豐裕大衆之生活。關於後者前段已有所論述，且將於後段再予以討論，現今僅涉及前者。

我國如須提高生產力，其唯一辦法「爲廢手工，採機器，」換言之，即加速工業化。總理曾謂

「這幾十年來，各國的物質進步，工業很發達，人類的生產力忽然增加：着實言之，就是由於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先進的人種……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代替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鋼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的分別……」

總理以爲「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補助中國鉅大的人工，以發展中國無限之富源」「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振興實業的方法很多，第一是交通事業……第二是鑛產……第三是工業……」

但是我國工業本不發達，生產力很低，僅僅依靠本國所製造之機器決難發展工農業，以迎頭趕上先進國家。因此，必須儘量由國外購入各種工業器材，況且我國之建設資金本不充裕尚須依靠外資之輸入，以購買建設器材，所以 總理曾謂

「要發達這三種大事業（指交通、鑛產、及工業），照我們中國的資本、學問，和經驗，都是做不到的，便不能不靠外國已成的資本。……如果要待我們自己有了資本之後才去發展實業，那便是很迂緩了。」（民生主義第二講）

「夫以中國之地位，中國之富源，處今日之時會，倘吾國人民能舉國一致歡迎外資，歡迎外才，以發展吾之生產事業，則十年之內，吾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孫文學說第七章）

總理又謂「中國」言及外債，便畏之如鴆毒，不知借外債以營不生產事業之事則有害，借外債營生產之事即有利，……吾人往書所以反對借款者，反對其借而濫用耳，若借而用於興利，必無反對之餘地……」（見元年四月在同盟會會員餞別席上演講詞及「廣西善後方針」一文）

所謂利用外資或「借而用於興利」者，本質上乃國外建設器材之輸入。故輸入此項器材之進口貿易及賴以支付進口或償還外債之出口貿易乃為我國推行工業化以提高工農業生產力及創造新經濟環境之關鍵，其政策是否妥切與經建之完成及其速度具有密切關係。總理在對外貿易方面主張採用保護關稅政策，其言曰：

「至於歐美平等的獨立國家，彼此的關稅都是自由，都沒有條約的束縛，各國政府都是可以自由加稅。這種加稅的變更是看本國和外國的經濟狀態來定稅率的高下，如果外國

很多的貨物運進來，侵奪中國的貨物，馬上可以加極重的稅，來壓制外國貨，壓制外國貨，就是保護本國貨。這種說法就叫做「保護稅法」』（民生主義第四講）

「我們要發達中國的稅業，便應該做效德英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同上）

保護本國土貨之方法甚多，固不限於保護關稅政策，故上述錄文之重要性，乃在於說明總理認為我國工業必須加以保護。假如關稅稅率之提高，不足以盡保護之效，自可採用其他保護辦法。處今之世，保護關稅之效用甚微，故必須實行計劃貿易，方可保育我國幼稚工業，提高建設速度，並使國外器材之輸入正配合經建計劃之需要。總理與總裁既宜揚我國實行計劃經濟之必要，則計劃貿易之推行乃理之當然，善後者實取決於前者。關於我國實行計劃貿易之必要，其理論將於下章詳為敘述。

（四）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特點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以配合民生主義之最高理想，及前述創造新經濟環境之方法為目的；故民生主義經濟制度須具有下述四特點：（一）便於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二）適於公有制與私有制之並存，及後者之配合前者，（三）宜於公有制之迅速發展，使其有超過私有制之發展速度，且便於私有制之逐漸轉變為公有制。（四）便於計劃經濟與計劃貿易之實行。

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之任務有二（一）是「廢手工，採機器」（二）是「統一而國有之」。換言之「用國家之力量來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所謂「廢手工，採機器」即工業化之意，故總理對於鋼鐵業極為重視，曾謂「且鋼鐵者為一切實業之體質也，凡觀一國之實業發達與否，觀其鋼鐵出產可知也。」總理又謂「無論如何，必須用機器以輔助中國巨大之人工，以發展中國無限之富源也。」「中國正需要機器以營其巨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鑛產，以建其無數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見實業計劃）

所謂「國有之」即國有制及公有制之建立，亦即「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悉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有。」（建國方略五頁）之制度之建立。此種制度之特點有四：（一）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有。（二）「此類國家經營之事業……」（三）「以其財產屬之國有……」（四）國家「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理之」（均見實業計劃）所以民生主義經濟制度，不僅注意生產力之發展，而且同時重視分配之公平。總理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是要同時注重的。分配公平的方法，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實行的，因為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的方法都是向一個目標來進行。這個目標是什麼呢？就是賺錢，……我們所注重的分配方法，目標不是在賺錢，是要供給大家公眾來使用。」（民生主義第三講）

國家之財力有限，自不能將一切企業統歸國有，換言之，私人企業之容許存在並發展，實